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捷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捷雅工程有限公司）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
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8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